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13位ISBN编号：9787209038447

10位ISBN编号：7209038442

出版时间：2007-1

出版时间：山东人民出版社

作者：徐毅刚

页数：592

字数：850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内容概要

发生了交通事故如何处理？

本书内容全面、系统、新颖，理论联系实际，介绍了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理论、概念及相关法律、程序，总结了近年来交通事故处理的工作经验，吸收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理论研究的新成果。

阅读本书，交通事故办案人员能够掌握基本理论，丰富业务知识，提高实践工作能力，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质量。

本书继承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论》“内容全面、系统、新颖、实用，理论联系实际”的特点，总结了近年来交通事故处理的工作经验，吸收了有关交通事故处理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通论》的基础上，提高了专业理论高度，以适应当前交通事故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

如果通过阅读本书，能够对交通事故办案人员掌握基本理论，丰富业务知识，提高实践工作能力，提高交通事故处理办案质量有所帮助，那么，便不辜负编者的辛勤劳动了。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对交通事故的基本认识 第一节 交通事故的概念 第二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 第三节 交通事故的性质 第四节 交通事故的特征 第五节 交通事故分类第二章 交通事故处理概论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地位和作用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 第三节 事故办案人员的职责与回避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三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管辖 第三节 事故办案人员的职责与回避 第四节 交通事故处理的基本原则 第五节 交通事故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第三章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 第一节 交通事故处理程序的概念与分类 第二节 交通事故处理简单程序 第三节 交通事故处理时限第四章 交通事故现场勘查 第一节 交通事故现场 第二节 受理报警与立案 第三节 赶赴现场 第四节 现场勘查 第五节 常见事故现场勘查重点第五章 交通事故痕迹物证勘验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地面痕迹勘验 第三节 车体痕迹勘验 第四节 人体痕迹和其他痕迹勘验 第五节 微量物证勘验第六章 交通事故现场图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交通事故现场定位 第三节 交通事故现场测量 第四节 现场记录图的绘制第七章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 第一节 概述 第二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方式和方法 第三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用光方法 第四节 交通事故勘验照相的分类与具体要求 第五节 交通事故照片的制作与归档第八章 交通事故讯问与询问第九章 交通肇事逃逸案的侦破第十章 交通事故鉴定第十一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认定第十二章 交通事故认定第十三章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罚第十四章 交通事故刑事处罚第十五章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第十六章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第十七章 涉外交通事故处理第十八章 交通事故案卷第十九章 交通事故统计主要参考文献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章节摘录

现在许多事故办案民警认为当事人具有其他违法犯罪嫌疑的，将案件移送其他部门后，应当停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特别是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是故意时，例如利用交通工具故意杀人，认为故意不可能构成道路交通事故，所以应当停止道路交通事故案件的办理。

这种认识是错误的。

错误的根源在于：对道路交通事故概念的理解仍然停留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道路交通事故，是指车辆驾驶人员、行人、乘车人以及其他在道路上进行与交通有关活动的人员，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和其他道路交通管理法规、规章的行为，过失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故。”

对《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道路交通事故概念：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的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

理解出现偏差。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五项中的过错既包括过失也包括故意。

为什么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可以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呢？

如果事故当事人的过错行为既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律规范的有关规定，又违反了刑法的规定，则其过错行为既是一种行政违法行为，又是一种刑事违法行为。

例如当事人醉酒驾驶发生交通事故，不管不顾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驾车超速行驶，实施逃逸行为。

在逃逸的过程中又连续撞人撞车，造成多人伤亡和多车损坏的严重后果。

醉酒驾车、超速行驶和肇事逃逸属于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不管不顾当时交通条件的限制连续撞人撞车”的行为构成以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属于刑事违法行为。

非常明显行政违法行为与刑事违法行为并行。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规定：“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这就是一条并行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与行政责任的法律规定。

通过以上的分析，我们已经认识到：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具有其他违法犯罪的可能性，例如可能构成以驾车的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既然（《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中并没有特指是“构成交通肇事犯罪的”，那么就是泛指一切可能的违法犯罪，所以，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构成其他违法犯罪的，在法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这就是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范围问题的规定》第一条第一款规定：“因人身权利受到犯罪侵犯而遭受物质损失或者财物被犯罪分子毁坏而遭受物质损失的，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如果受害人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双方共同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调解处理的，交警大队应当调解。

这也是其他违法犯罪刑事案件与道路交通事故案件并行办理。

.....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新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